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厦府办规〔2021〕5 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促进工业企业降低成本增产增效 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：

《厦门市促进工业企业降低成本增产增效若干措施》已经第 141 次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 年 6 月 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厦门市促进工业企业降低成本 增产增效若干措施

一、鼓励工业企业多接订单多生产。从 2021 年下半年至当年年底,对季度工业产值比上季度增长 10%及以上的规上制造业企业,按季度产值增量的 1%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。(责任单位: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)

二、给予购买原材料流动贷款贴息。对 2021 年产值达 5 亿元以上的企业,2021 年下半年新增原材料采购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给予 30%贴息补助,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,执行期限至 2021 年底。对 2021 年产值 5 亿元以下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政策由各区(含火炬管委会)研究并落实。(责任单位: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区政府、火炬管委会)

三、支持企业运用套期保值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。对 2021 年下半年新增原材料套期保值交易手续费给予 50%补助,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,执行期限至 2021 年底。(责任单位: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)

四、加大支持企业增资扩产和智能化转型。对上年度设备投入 500 万元及以上(不含税,含软件、系统建设等技术投入)的企业,企业技术改造项目(含智能化、数字化转型项目),按年度给予最高不超过设备投入 10%的补助,累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

万元。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,技改服务基金企业融资利息费用从 3%/年调整为 2%/年,企业融资成本和银行回报率的差额由财政贴息。(责任单位: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)

五、支持企业开拓市场。对参加政府组织、列入年度计划展会的企业,按展位费 80 %的比例予以补助,其中单个企业单一展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,单一展会展位费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促进本地产品上下游配套,推动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开展产业链对接会。支持典型产品示范应用推广,单个项目按实际支出的 50%给予补助,单家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(责任单位: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)

六、保障工业用地需求。统筹推进纳入年度建设用地计划的工业项目的用地供应。支持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内的既有工业用地,在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、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,通过新建、改扩建、拆除重建等方式增资扩产提容增效,经批准增容的,按规定不再收取土地出让金。落实工业用地配套设施"双控"指标调整的相关政策,支持工业企业利用工业用地配套设施“双控”指标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房。(责任单位:市资规局)

七、保障企业用工需求。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,实施以工代训扩围政策,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。继续实施支持企业扩大见习岗位规模补贴政策。持续拓建劳务基地,加强校企合作对接,扶持 25 个劳务输入基地 70 家劳务合作运营机构,输转外来劳动力来厦就业。推动劳动关系“和谐同行”能力提升行动

计划,加强劳动关系风险防控。(责任单位:市人社局)

本措施由市工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。

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 3 年。本措施中对执行期限有特别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